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九人（一人解任待補），八人親自出席，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
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
李董事宜芬、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林協理正彥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稽核室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本制

度「監察人」相關條文。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修訂第一篇第四章第八節「法令遵循制度」。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修訂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規定」、第三章第三節「再保險作業處理程序」至第二十九節「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處理程序」(不含第四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第九節「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六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七節「內部稽核制度」、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第六章第九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 (四)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事項，修訂第二篇第八章第五節「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五)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各項作業均應依相關處理程序及循環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十一節「各項作業之處理權限」、第三十二節「各項作業之內部控制」、第三十三節「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第三十四節「應公開揭露事項」及第三十五節「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條文。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定配息基準日，謹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新台幣 674,730,000 元。茲擬訂定 7 月 26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7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並訂定 8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詳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自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修訂名稱為「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 二、擬修訂變動酬金項下董事個別酬勞之評比指標及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監理本部提

(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 由：擬訂本公司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 103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詳如附件，並自本年 6 月 11 日就任起生效，謹提請 核議。

決 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董事 103 年度之車馬費詳如附件，並自

本年6月11日就任起生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監理本部提

(因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及周獨立董事育正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103年度薪津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謹提請核議。

說明：姚思遠先生、曾榮秀先生及周育正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每月薪津新台幣※元，就任、卸任當月未滿一個月者，依日數比例計算之，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為每場會議出席費新台幣※元，並自本年6月11日就任起生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誠對

紀錄：王翠英